閣下在[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 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 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 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 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熾熱的市場競爭下與其他移動廣告公司有效競爭,且我們主要客戶及媒體發佈商的強勁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其的議價能力,我們或會流失現有客戶。

中國移動廣告業為迅速增長且不斷變化的行業,對市場參與者設立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技術壁壘、渠道資源及大量數據資源。由於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加上進入壁壘低,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該等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分配額外資源至該等市場。因此,移動廣告業的競爭預期將更趨激烈。

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第三方移動廣告公司。由於取得核心廣告代理身份將為我們帶來更多來自更廣泛客戶群的廣告訂單,故我們不單就客戶進行競爭,亦就獲更多營運廣告媒體平台的媒體發佈商認可為核心廣告代理競爭。由於客戶或會將其整體營銷開支的一部分調撥至直接營銷、印刷廣告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電視公司等傳統媒體,故我們亦與傳統廣告媒體競爭。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我們所投放廣告的效果、優質廣告庫存的供應、技術的先進程度及客戶服務的質量。倘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我們或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地位。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媒體發佈商均涉及中國領先技術或互聯網公司,以及領先移動互聯網企業集團,鑒於其強勁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其的議價能力受到限制,使我們更難以獲得有利的商業條款以保持競爭力。

相對於我們而言,我們部分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較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客戶及供應商覆蓋範圍以及更大量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計劃及銷售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彼等所開發或推廣的服務與我們相比亦可能相類似、更佳或更早,或與媒體發佈商有更多聯繫。新競爭及

日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地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現有客戶或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僅來自一個移動廣告服務分部。倘我們無法維持、深化或拓展與現有供應商、媒體發佈商及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的廣告主決定就廣告直接委聘 媒體發佈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一個移動廣告業務分部,其可進一步分為(i)中介服務;及(ii)精準廣告服務。移動廣告業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移動廣告業的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媒體發佈商改變要求、對移動廣告的接受程度,以及法規或政策變更,而此將對我們的主要創收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行業慣例,廣告主通常不會直接與主要媒體發佈商(尤其是頭部媒體)聯繫,而出於節約成本目的,後者通常不會設置龐大的人力團隊處理廣告主的投放請求。一般而言,廣告主會選擇委聘可提供折扣及附加服務的廣告代理負責投放廣告,或直接聯繫媒體發佈商,因為廣告主可能難以自媒體發佈商獲得大宗交易折扣,並須自行設計、製作及安排廣告投放。因此,廣告主通常需要通過獲媒體發佈商授權並擁有安排競投及採購廣告庫存的賬戶的廣告代理投放廣告。儘管如此,概無保證此行業慣例將會持續,且隨著移動廣告業進一步發展,廣告主或媒體發佈商任何一方均可能會自行組建人力團隊以直接處理廣告投放,從而繞過移動廣告代理。

除了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圍繞與媒體發佈商的關係。為 挽留及吸引客戶,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需要繼續提供合適的廣告庫存,而此取決於我們 與供應商及媒體發佈商的關係,同時需要維持部分媒體發佈商的核心廣告代理身份, 以便獲得購買及消費虛擬代幣的優惠折扣。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媒體 發佈商,特別是認可我們為核心廣告代理的媒體發佈商,則我們以適當價格為客戶採 購合適廣告庫存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而無法留住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 供應商、媒體發佈商及客戶使用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鑒於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 競爭持續加劇,媒體發佈商或會與更多移動廣告代理合作,將其廣告庫存變現,而此 可能導致相關媒體發佈商向我們提供優惠程度較遜的定價條款,或可能致使於媒體發 佈商採購廣告庫存的吸引力降低,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改為委聘能夠提供更優定價 的其他廣告代理,甚至可能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損失客 戶,而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服務或優化服務,或緊貼移動廣告業的技術發展,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及移動廣告業急速變化,並面對技術不斷發展及各個行業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身為廣告主的客戶及提供廣告庫存的頭部媒體發佈商。董事認為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改進及整合現有服務,以及推出嶄新、價格吸引且能夠滿足不斷演進的技術發展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需要的服務。為維持競爭優勢,我們亦必須開發及推廣新服務,以回應新興移動廣告市場的需求。

倘我們的服務未能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我們或會流失現有客戶。此外,更改技術或新業務模式可能需要我們大量投資於產品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經營的其他方面。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預測失準或欠缺必要資源等各項因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取得成功。未能緊貼移動廣告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客戶以及提供廣告庫存的供應商不斷更改要求,或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喪失對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所載列因素可能對我們開發、推出及改造新服務、信息技術及大數據能力以 推出新服務或優化服務的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延遲或難以開發、整合或定制新服務;
- 競爭對手搶先推出新服務,或其推出更優質或較廉價的服務;
- 發展內部服務,因而可能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

- 無法預測客戶偏好及需求的轉變;
- 無法適應其他技術發展;及
- 無法及時回應並廣泛採用新的廣告定價機制。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推出必要服務以緊貼移動互聯網及廣告業的技術發展或客戶及 供應商不斷變化的要求。

由於我們於競爭熾熱的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故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損害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評價。

我們於2015年末成立,隨後經歷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8%增長。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成為日後業績的指標。與經營歷史較悠久且處於不同或行業變化較慢的公司相比,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更容易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能否實現未來擴展計劃,包括進一步擴充中介服務、發展廣告及廣告 投放的其他新模式,以及通過進行軟件及系統更新和研發,提升信息技術 及大數據能力;
- 我們能否維持、拓展及進一步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及滿足其不斷增加的需求;
- 於中國移動廣告業持續增長及發展;
- 我們能否保持技術優勢及緊貼中國急速變化的移動廣告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
- 我們能否與移動廣告業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技術熟練的僱員。

在評估及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務請注意我們作為於發展迅速且不斷轉變的市場經營的快速增長公司,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以上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率下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介服 務利潤率分別約為15.5%、10.8%、8.8%及9.5%,而我們的精準廣告服務的利潤率則分 別約為24.1%、20.4%、20.7%及22.1%。中介服務利潤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在各個時期內 於在移動廣告市場上較受歡迎而利潤率較低的媒體發佈商投放的廣告增加。同時,我 們的媒體發佈商基礎於往續記錄期有所變動,以支持及擴展我們的中介服務。我們於 2016年就中介服務接觸到四名媒體發佈商,其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接觸到41名、45名、30名及13名媒體發佈商,其中 分別有三名、七名、十一名及八名媒體發佈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 及2020年4月30日認可我們為核心廣告代理。我們的中介服務利潤率取決於客戶投放廣 告所在的媒體發佈商組成。一般而言,向擁有穩定且可觀的流量的一線媒體發佈商投 放廣告所享折扣率較低。另一方面,向二線媒體發佈商投放廣告則可享有較高的折扣 率。因此,我們的中介服務所賺取的溢利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媒體發佈商而有所不同, 於往續記錄期內,中介服務毛收入總額的75%以上的利潤率介平約4.9%至17.4%之間。 我們精準廣告服務的利潤率波動(特別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移動 廣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加深及擴展我們與 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採用媒體發佈商的偏好以及我們不時採納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的收入將更多來自提供較低利潤率的媒體發佈商,或倘我們因移動廣告業的激烈競爭而需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溢利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安排競投廣告庫存之前為客戶向媒體發佈商墊付款項,且我們面對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根據業務模式,就中介服務而言,我們於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代表客戶操作賬戶,並於客戶確認廣告訂單後預先購入指定虛擬代幣,因為我們需要在安排競投廣告庫存之前有足夠數量的虛擬代幣,而當中涉及在我們就廣告投放向客戶收取費用前向媒體發佈商支付大量預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向媒體發佈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同日總資產約21.2%、27.1%、19.9%及17.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預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0天、38.3天、46.9天及33.7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須支付預付款項的中介服務交易額分別佔中介服務所得總收入(按收入確認總額基準列賬)的約64.5%、77.7%、94.1%及80.5%。雖然以虛擬代幣支付的預付款項一般均可按我們的要求以現金退還,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收到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退款。因此,我們就預付款項的退款面臨違約風險及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通常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15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77.1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1.9天、64.2天、92.6天及90.6天。

我們代表客戶購買虛擬代幣與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之間相隔一段時間。相隔一段時間的原因是(i)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在為客戶安排競投廣告庫存之前代表客戶以現金購買虛擬代幣;及(ii)客戶在廣告發佈後亦獲我們授出信貸期。我們僅在確認廣告訂單後方會按每份訂單並根據每個廣告的預算為客戶購買虛擬代幣。我們在向媒體發佈商購買虛擬代幣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出現時間錯配,為我們的中介服務帶來龐大現金需求。因此,中介服務的規模受到我們手頭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所限。因此,由於支付預付款項及從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可能妨礙我們以營運資金為新廣告訂單支付預付款項的能力及充裕程度,我們在預付款項安排及客戶後續結算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準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繼續增長,或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概無保證我們將於協定的有關信貸期內自客戶收取款項。因此,由於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取決於客戶的信貸誠信,我們亦就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面臨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393,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近期經歷一宗無法向一名客戶收取費用的事件,金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我們不得不就未付金額向該客戶展開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法律程序一針對我們一名客戶的法律程序」一節。

宏觀經濟狀況亦可導致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包括進入信貸市場受到限制、無力償債或破產,因此亦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改付款安排或無法向我們履行付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中介服務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而我們可能因無法接受額外廣告訂單而流失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遵守中介服務媒體發佈商(尤其是認可我們為核心廣告代理的供應商)的標準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主要媒體發佈商,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三名、七名、十一名及八名媒體發佈商分別認可我們為核心廣告代理。我們須滿足為我們提供廣告庫存的媒體發佈商所設立的若干經營標準,以成為或繼續維持核心廣告代理身份。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滿足若干水平的年度交易額(以已購買或已消費的指定虛擬代幣衡量)、現金流及/或良好聲譽。我們一般亦向供應商保證為客戶投放的廣告內容(當中我們亦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數據準備素材)完全合法,且不應損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聲譽部分建基於提供客戶及供應商信賴的服務。我們對潛在及現有客戶進行推銷並向其提出廣告方案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夠安排投放廣告的媒體發佈商是否可用。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媒體發佈商的核心廣告代理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能持續有效監察與所投放廣告內容有關的事宜,且我們可能會安排刊登引起反對或包含惡意軟件或導致或然負債或第三方申索的廣告,可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媒體發佈商或會終止我們的核心廣告代理身份,此舉將削弱我們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提出廣告方案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失去媒體發佈商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發佈的廣告曾出現虧損,日後廣告訂單亦可能會出現虧損。

我們偶爾會在客戶正式委聘我們處理其廣告訂單之前為其試行廣告投放。為客戶試行廣告投放期間,我們曾經歷客戶對試行廣告投放的成果不滿意的情況,而我們並無向該等客戶收取所產生的廣告流量成本,因而導致廣告出現虧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廣告分別造成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就精準廣告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與供應商向我們收取費用的定價機制可能出現錯配。我們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選擇於按每次點擊成本或每次下載成本的定價機制向我們收費的供應商投放廣告,而我們則按每次操作成本或每次銷售成本向客戶收費。因此,倘出現有關錯配,我們將面臨虧損的風險。

倘我們日後因試行廣告投放而經歷重大財務損失,或者倘定價機制錯配導致我們的精準廣告服務利潤下滑,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極為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0.0%、51.7%、64.6%及76.5%。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總收入貢獻分別約31.5%、20.3%、30.2%及41.7%。尤其是,客戶B自2018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B的的業務交易增長」一節。

根據F&S報告,即使是投放相同廣告,廣告主亦傾向委聘多間移動廣告公司,以接觸到範圍更廣的媒體發佈商並實施多項廣告策略。廣告主通常會因應廣告代理的表現來分配廣告預算。移動廣告代理市場相當分散,於2019年有數以萬計的廣告代理在市場上競爭。此外,廣告主更換廣告代理並不困難,而廣告代理在服務質量、廣告效果、向廣告主提供商業條款的優惠程度及媒體發佈商多樣性等方面彼此競爭。再者,廣告主通常毋須與廣告代理簽訂長期協議,且交易通常是按每份訂單而進行。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成功維持、深化或拓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保持對我們服務的廣告預算及需求。倘客戶認定我們提供的廣告服務或投放並無產生足夠回報,彼等或會縮減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利用我們的服務投放廣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現有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B)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主要系列產品的擁有人或代理停止或減少向我們提出廣告服務的廣告訂單,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產生相若收入的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廣告流量成本波動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廣告庫存以提供服務,特別是中介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廣告流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532.4百萬元、人民幣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服務成本的99.1%、98.6%、98.1%及98.8%(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中介服務的廣告流量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因此,如我們未能部分或悉數將廣告流量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廣告流量成本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廣告流量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毛利的影響。廣告流量成本波動假設為5%及10%,乃參考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移動廣告代理市場概覽 - 威脅」一節所述的2014年至2019年頭部媒體流量購買成本指數(2014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的歷史波動計算,僅供説明用途:

毛利增加/(減少)

				截至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氧絲點				
假設變動				
+10%	(17,892)	(53,244)	(66,542)	(29,084)
+5%	(8,946)	(26,622)	(33,271)	(14,542)
-5%	8,946	26,622	33,271	14,542
-10%	17,892	53,244	66,542	29,084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狀況淨額乃由於(其中包括)(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 現金流」一節。此外,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如我們日後無法自經營 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取得充足資金以提供業務資金,我們的流動資 金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擴展計劃將導致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

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所詳述,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員工福利開支及營銷開支。具體而言,我們將在未來兩年招聘大約1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45名客戶服務人員、20名開發視頻形式廣告的人員及18名研發人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增聘該等員工以支持擴展計劃的員工福利開支總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亦擬增加針對房地產和汽車等行業等的營銷活動的營銷開支,以擴大客戶群。

因此,預期整體營運成本將會上漲。隨著我們僱員人數增加,我們面臨更高的 員工福利開支增加風險,特別是對於缺乏人才的移動廣告業。此外,由於我們僱員人 數增加,中國的員工福利開支和最低工資要求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產生更大的影 響,概無保證員工福利開支的實際增幅將不會超出估計。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擴 展計劃,以產生足以超過額外成本及開支的收入漲幅,且新招聘的員工和營銷活動將 帶來預期的收入增長,並且我們將能夠向客戶轉嫁員工福利開支及/或營銷開支的全 部或部分增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會計處理不確定性,我們不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作出的估計。倘最終未能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精準廣告服務依賴供應商的表現。任何該等供應商疏忽職守或我們與其發生糾紛,可 能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或令現有客戶遭受損失。

就精準廣告服務而言,我們委聘供應商進一步安排於不同中長尾媒體上發佈客戶廣告,我們則根據客戶所確認的有效成果,按每次操作成本或每次銷售成本審計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服務成本。概無保證供應商不會在不合適的媒體發佈商上投放客戶廣告,亦無保證我們將能檢測到該等供應商進行點擊欺詐,以確保廣告投放的效果準確無誤。

與精準廣告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其疏忽職守,將對廣告投放的效果及我們向客 戶提供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且可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進一步導致收入減少,或 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缺乏透明的定價系統,媒體發佈商控制競投廣告庫存的過程。

就中介服務而言,我們於代表客戶進一步安排競投廣告庫存之前,首先需要向媒體發佈商購買虛擬代幣。移動動態消息廣告的表現缺乏透明的評價系統,可能導致移動動態消息廣告定價機制出現混亂。根據現行採用的競價機制,媒體發佈商控制其提供廣告庫存的競標過程,而媒體發佈商可能會限制其廣告庫存的使用。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競標過程中為成功競投客戶所期望的廣告庫存而提出準確的 定價。倘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投或投放所期望的廣告庫存,或未能及時為客 戶安排具備相若流量模式和消費人口特徵的替代廣告庫存或替代廣告庫存來源,我們 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倒退。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中介服務及開發所提供服務的新品種。我們的擴展已經並將會繼續需要大量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將需要我們保持服務組合一致,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先地位不會因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不論實際或觀感上)的任何差異而受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擴展計劃及成功增長。

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包括:(i)進一步擴展中介服務;(ii)開發及擴大客戶群及服務種類;(iii)加強數據分析及信息技術能力;及(iv)獲得及挽留優秀僱員。對於我們進一步擴展中介服務的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按收入確認總額基準計算的收入有所增長,中介服務的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分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介服務的利潤率約為9.5%。概無保證我們在擴展過程中將能夠管理中介服務的溢利率,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擴大客戶群的策略,包括吸引房地產及汽車業客戶的計劃,我們並無向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對特定行業的知識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因為該等行業的客戶可能有明確的目標受眾或推廣需求,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能力去滿足該等需求。我們於經驗及行業知識的匱乏可能妨礙我們將客戶群延伸至該等領域。

對於我們擴充服務種類(如視頻形式廣告)的策略,概無保證我們現時的技術、程序及人力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擬進行的擴展計劃,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服務種類將對於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服務而言具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可能缺乏對特定技術要求或發展的專業知識及了解。

以下列示可能不利於我們實現未來擴展計劃的其他因素:

- 我們的媒體發佈商的受歡迎程度及移動流量的變化及波動;
- 難以確保較大僱員基礎的生產力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高技術人員,包括 就不斷增長的業務招聘的銷售及營銷、研發、客戶服務及移動廣告專業人 員;
- 難以成功改進我們的移動廣告軟件、信息技術及大數據能力以迎合移動互 聯網發展、新的廣告定價機制及新興需求;
- 難以維持有效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
- 難以回應對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產生影響的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政府管制。

概無保證我們現時的技術、程序、資源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實現擬定的增長。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就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出現虛假、欺詐或誤導或任何其他違法內容,面臨 政府行動及民事索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屬虛假、欺詐或誤導或違法,仍就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則中國主管機關或沒收廣告經營者自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判處罰款、責令其終止傳播有關虛假、欺詐或誤導或任何其他違法廣告,或更正有關廣告,情況嚴重者或被暫停或撤銷業務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向廣告主提供有關廣告活動的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由於我們的廣告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媒體發佈商投放的每個廣告均遵守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屬真實或完整,或我們能及時識別及糾正所有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明知或應知廣告屬虛假、欺詐或誤導或違法(由有關當局釐定),而仍就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則中國主管機關或沒收我們自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判處罰款、責令我們終止傳播有關虛假、欺詐或誤導或任何其他違法廣告,或更正有關廣告,若情況嚴重,我們或被暫停或撤銷業務執照,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準確或充足的數據,則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廣告方案或向目標受眾投 放廣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制定廣告方案時,我們依賴數據管理平台獲取準確及真實的 廣告相關市場數據及其他數據,以匹配合適的廣告庫存,以及釐定我們所收取的服務 費。我們亦依賴於供應商允許我們獲取的有關廣告表現的實時數據,以評估我們客戶

廣告方案的有效性。然而,概無保證所獲取的數據均屬準確,倘出現數據不準確或不 充足的情況,我們將無法為客戶改善及實現更佳表現,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出現 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規管移動廣告業的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及發展。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制移動廣告、移動分析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互聯網、 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公司的執照及許可證要求相對較新,仍在不斷發展。詮釋及執 行該等法律及規例亦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難以釐定視為 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妥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頒佈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准或執照的新法律及法規,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對我們判處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要求中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任何有關政府的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爬蟲有關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日後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爬蟲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立法者不斷推出法律及建議,監管機構亦加強了執法力度。因此,此可能會為我們的爬蟲活動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因素。

例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所披露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草擬辦法**》」)於此階段並不限制我們的爬蟲活動,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然而,將來可能會修訂《草擬辦法》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管移動廣告公司利用其爬蟲技術收集數據及信息。

倘將來頒佈限制使用爬蟲技術或進行爬蟲活動的新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 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中國可享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受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5月4日經《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第27號通知」),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在優惠期到期之前的三年內,獲准按法定稅率25%減免50%稅項。為享有該等優惠稅率的福利及待遇,企業須滿足若干要求,如在相關會計年度的研發費用須不少於該企業產生的總收入的6%。我們亦享有中國其他優惠稅務待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中國法律法規一有關軟件服務的法規 | 及「一有關稅項的法規 | 各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無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則同期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即期所得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概無保證中國相關行政或稅務機關將來不會停止我們任何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或會對我們的數 據庫構成不利影響、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

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數據管理平台、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從準確分析合適媒體發佈商到評估廣告計劃表現,乃至在客戶賬戶的相關事宜上,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容易遭受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儘管我們已採取步驟保護數據庫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保安措施仍可能出現漏洞。由於破壞系統或取得未經授權訪問的手法變化多端,且通常對目標發動時方會被發現,故我們未必能預測該等手法或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導致保密資料或商業機密被盜並用作不法用途。

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亦可導致我們面臨與遺失資料有關的責任、 耗時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倘保安措施被入侵乃由第三方的行為、僱員過失、違法 行為或其他原因所導致,或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漏洞遭發現及利用,我們與客 戶及/或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或會因而產生重大負債,導致我們 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依賴由研發團隊開發的若干高技術軟件,倘軟件藏有未被發現的 錯誤,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大數據能力依賴高技術及複雜的軟件,當中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爬蟲程式、軟件開發技術及企業資源管理軟件。部分軟件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可能於現在或將來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故障。部分錯誤僅可於發佈編碼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能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出現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或會為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推出新功能或改進,導致出現錯誤或削弱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亦依賴研發團隊成員發現軟件的錯誤,並改善軟件及信息技術系統。任何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發現的錯誤、故障或缺陷,或損失研發團隊中任何負責監測該等瑕疵的主要人員或僱員,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流失客戶或須對損失負責,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66項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且 擁有八個註冊域名。我們視軟件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 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兩者相結合,包括與僱員 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有該等措施,任何 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遭挑戰、失效、規避或盜用,或有關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 提供競爭優勢。

於中國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或會出現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 所限,未必能夠貫徹應用。對方或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 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行為獲得足夠補救賠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司法權區有

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絕非易事,涉及高昂成本,且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有關訴訟可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被洩漏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知悉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有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任何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令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及素材,代表客戶準備將予投放廣告的內容。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由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將來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於多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則不論孰是孰非,或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該等申索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 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發展,可能並不明確,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法院 或監管機關將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害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 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或會產生執照費或被迫自行 尋求替代辦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並可能會引起申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在其 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深圳、北京、湖州及霍爾果斯市的六處租賃物業來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619平方米,有關租約於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到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租賃物業的各業主將同意按類似租賃及商業條款續約。若我們被要求遷走因終止租約而受影響的營運,則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五處租賃物業的業主已各自將物業抵押予第三方債權人。倘業主拖欠還款或根據抵押條款以其他方式違約,債權人可行使其權利出售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遷走。此外,若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質疑,則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被分散,以及使我們產生成本以就該等行動作出抗辯,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裁定我們獲得勝訴亦然。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並未向主管政府機關備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業主及租戶可因沒有備案租約而遭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而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然而,若我們因出租人沒有備案租賃協議而遭行政機關罰款或懲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完全遵守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的規定,或會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而且我們並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而被當局或相關機關懲罰。此外,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為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分公司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倘我們被責令整改後未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我們或須就每間違規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ii)若我們被責令限期繳存後逾期仍不繳存的,我們或會面臨相

關人民法院下令作出有關付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並未 悉數支付的社會保險金未付供款,我們須就每日延遲付款支付相等於0.05%未付供款的 延遲付款費用;倘我們於被責令整改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我們或會面 臨未付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因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或供款不合規 事宜而遭到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靠高級管理層,尤其我們的創辦人董先生、楊先生及高女士以 及熟悉行業或技術知識的主要僱員持續提供服務。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及部分主要僱 員給予激勵,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獲彼等提供服務。若我們一名 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留任其現時崗位,則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 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制約,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 競爭協議,但不保證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將不會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性業務。 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我們或需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 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協議。對於招請訓練有素的 專業人士,競爭亦非常激烈,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員工的成本。因 此,我們可能會為了吸引及挽留員工而產生大量成本,包括與薪金及福利有關的重大 支出。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現行薪酬及薪金結構的薪酬水平來聘請及挽留此等人員。部 分與我們爭奪富經驗僱員的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強大,或能提供更優厚的聘 用條款。此外,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於僱員培訓,令彼等對競爭對手的價值提 高, 並吸引到競爭對手向其招手。若我們無法挽留僱員, 則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來招募 及培訓新僱員, 並可能削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 影響。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亦可能對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的管理相關事宜、政策以及其 他主要決策程序及若干企業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窒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 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按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此外,控股股東可能會對 本公司施加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有違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 作出有違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及健康疫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 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構成 不利影響。

倘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健康疫症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最近中國及全球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倘中國政府日後採取更加嚴格的措施來防止有關疾病蔓延,例如長時間全面限制工作及交通,或者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訂單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散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而此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深圳,而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居住。因此,倘 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深圳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 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政治及經濟政策作出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一部分的業務乃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過去數十年來,經濟改革為中國帶來長足的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變更或修改。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歷大幅增長,但增長速度自2012年起有所放緩,且於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不均衡。

中國政府採取策略性資源分配、外幣付款責任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儘管中國的經濟於過去十年長足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持續,而放緩現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及規管移動廣告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性。我們的附屬公司湖州輝煌明天乃於中國成立,故為外商獨資企業,其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新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內容涵蓋外商投資、投資促進、投資保障及投資管理的定義等範圍。具體而言,新外商投資法的新規定提出就外國投資者及相關外資企業施加信息報告規定。任何被發現違反信息報告責任的公司可能會遭處以罰款。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及廣告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動或疏漏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執照。該等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窒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在中國展開任何訴訟均可能時間漫長,並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 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該等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注資乃受到中國法規所限,並須取得有關批准。此外,倘若我們在中國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中國政

府亦限制外幣兑換成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倘若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編纂] 所得款項,我們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備案,以將此等[編纂]所得款項 兑換成在岸人民幣。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如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而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重懲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倘[編纂]所得款項不能及時兑換為在岸人民幣,則我們有效率地部署此等[編纂]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業務擴張構成不利影響。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211名員工,所有員工均留駐於中國的辦事 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符合成本原則的方法作出該等改變,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別地就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能夠符合所有與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向其收取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乃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可於報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該優惠稅率,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收集和保留有關資料以備將來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備案,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英龍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對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本權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在沒有合理商業目的下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除外)來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該交易的性質並將該項間接的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該項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即轉讓價減股本成本,將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直接被視為

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i)境外控股公司股本權益超過75%的價值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財產總額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境外控股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就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境外所得稅低於就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徵收的中國稅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主要變動,包括如:(i)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ii)刪除有關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如沒有扣繳,則其須於七天內自行申報稅項的條款等。

我們面對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於該等交易中承擔備案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辦理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有關轉讓人遵守此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 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對該等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的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困難,甚至不可能。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 排,倘由當事人雙方經書面選擇的中國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的法院對 民商事案件作出需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裁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 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裁決,惟並非所有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均可根據此安排強 制執行,且根據該項安排所提出行動的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障。此外,在規範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成熟及未經驗證。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編纂]

由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 閣下未必能夠收取股息,且[編纂]。

董事會對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此外,股東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派付股息無論如何都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未來股息(如有)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將會視乎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我們的資本需要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編纂]。概無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升值,甚或[編纂]。

股東或[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到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説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大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補救措施,可能不同於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有重大酌情權。

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或不會取得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 有關[編纂]的計劃[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將有權酌情 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管理層托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 而 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取材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移動及若干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於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採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進而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亦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 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

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內容與本文件所 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 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編纂]時,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